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谨随函转递关于西班牙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1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谨随函提交西班牙为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进行的核试验，特别是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试验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21(2016)号决议，对该国实施新的国际制裁并扩大了先前采取的制裁措施的范围。

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

- 2016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CFSP)第 2016/2217 号决定，扩展了受入境禁令、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人员和实体名单。
- 2017 年 2 月 27 日理事会(CFSP)第 2017/345 号决定，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其中包括：
 - 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导弹及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贸易禁运。
 -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飞机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和获得船只使用该国旗帜的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或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或认证。
 - 明确规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就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科学合作，委员会应逐案认定有关活动是否有助于该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对其他技术合作，各成员国应认定相关活动是否有助于非法活动，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 如果成员国掌握的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名。
- 限制经认定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政府官员和该国武装部队成员入境。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成员国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该国派驻的每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在成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任何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禁止对已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扩展出口禁令，建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委员会将设定对所有成员国出口总量的豁免上限。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船只、铜、镍、银和锌。
- 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在该国开展外交使团的活动需要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
- 有义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其认定免于适用上述禁令可以促进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予以豁免。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EU)第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第329/2007号条例，将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CFSP)第2017/345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行。条例直接适用于私营经济行为主体，这意味着不必通过国家法律来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
-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16/2215号执行条例和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EU)第2017/330号条例，两者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C)第329/2007号条例。

西班牙还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一些所涉事项，包括不扩散、某些类型货物的国际贸易、入境、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等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订了全面的国家立法；这些法律对欧洲联盟范围内通过的上述法律文书进行了补充。

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材料、货物、设备和相关技术禁运有关的各项措施

西班牙制定了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的外贸管制法律，规定这些物品的交易须事先接受严格控制；如果此类材料的出口不受禁止，则需得到国家主管许可当局的相关行政许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是2007年12月28日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管制的第53/2007号法令，以及2014年8月1日第679/2014号皇家法令，后者核准了国防物资、其他材料和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外贸管制条例。但是，根据上述立法，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贸易活动。

上述立法适用于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5月5日理事会(EC)第428/2009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阻止就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物资或材料，或可能在受武器禁运限制的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材料开展中介活动。

贸易限制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申请由国家主管当局逐案审查。国家主管当局只有在核实符合国家、国际和欧洲联盟相关规定时才发放必要许可证。

如果是向被认为敏感或受禁运限制的国家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则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详尽的强化审查。西班牙海关和货税局建立了警报系统，专门负责查明对受限制性措施制裁的国家的进出口货物，进而阻止有关货物通关。对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采取这些筛查手段。根据现行刑法，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在没有所需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此类货物构成犯罪。

根据现行西班牙法律，出口某些奢侈品(理事会(EU)第 2017/330 号条例附件三列有完整清单)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惩处。

禁止入境和旅行限制

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CFSP)第 2017/345 号决定和理事会(EU)第 2017/330 号条例，纳入了第 2321(2016)号决议增列的受入境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第 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入对外边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国家清单。上述决定和条例共同构成了禁止进入欧洲联盟境内的依据。

在这方面，西班牙对外国国民的政策遵循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

交通限制

根据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于海上航行的第 14/2014 号法令第 7 条，港务局负责授权进入位于西班牙领土的港口。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直飞航班，也没有计划在两国之间开通商业航班。不过，西班牙有负责发放许可证的部门，今后涉及往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航班的任何请求均须遵从相关法律。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10/2010 号法令第 42 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规定冻结资金，且完全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为禁止在某些部门成立和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而采取的措施

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规定，禁止在参与核计划或生产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在常规武器、冶金、矿业、化学品、提

炼和航空航天产业的公司中，通过购买股票或其他资产等方式建立合资公司和购买任何股权。

此外，禁令还包括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或财务援助以及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

西班牙有关于西班牙境外投资和在欧洲的外国投资的具体国家立法，即关于境外投资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664/1999 号皇家法令和建立境外资本转移和金融交易法律框架的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19/2003 号法令，这两项法令补充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0/2010 号法令。
